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5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74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854 号）要求，结合《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5〕2127 号），现下达 2026 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792.32 万元，详见附件。

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20503 职业教育”“20507 特殊教育”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503、50502、50601 相关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310 相关支出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20503 职业教育”“20507 特殊教育”。

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方案，做好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工作。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资金要做好统筹衔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支持。专项资金

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缴纳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分解预算指标，加强日常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按进度调、拨款等工作，提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2.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本次下达					
		合计	学前教育	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含义教、高中、中职、技工、专门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民生实事（1.中小学食堂）	民生实事（2.冰雪训练室）
	长春市	9792.32	250	5928.82	0	2773	840.5
	市直小计	4632.31	29	4466.81	0	0	136.5
1	长春市教育局	-2281	-4	-403	-1874		
2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33	33				
3	长春职业技术大学	390			390		
4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84			1484		
5	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	20.9		20.9			
6	长春市第一实验学校	20.7		20.7			
7	长春市第一实验东光学校	20.3		20.3			
8	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	28.5		28.5			
9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48.3		48.3			
10	长春市一三七中学	70.3		24.8			45.5
11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	18.5		18.5			
12	长春艺术实验中学	28.5		28.5			
13	长春市第十九中学	35.2		35.2			
14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85.2		39.7			45.5
15	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	27.1		27.1			
16	长春市第六中学	168.4		168.4			
17	长春市第八中学	128.6		128.6			
18	长春希望高中	90.3		90.3			
19	长春市第七中学	31.4		31.4			
20	长春市第一中学	134.4		134.4			
21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252.1		252.1			
22	长春市第五中学	162.5		162.5			
23	长春市第二中学	76		76			
24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265.31		265.31			
25	长春市第十中学	29.7		29.7			
26	长春市第九中学	40.6		40.6			
27	长春市十一高中	780.22		780.22			
28	长春市一三六中学	27.9		27.9			
29	长春市实验中学	222		176.5			45.5
30	长春市第十六中学	237.9		237.9			
31	长春市晨光学校	683.5		683.5			
32	长春市长春中学	1271.98		1271.98			
	区级小计	5160.01	221	1462.01	0	2773	704
1	南关区	546.5	-23	58		466	45.5
2	宽城区	310	45	117		80	68
3	朝阳区	431	-5	73		363	
4	二道区	159.5	3	111			45.5
5	绿园区	1588.5	7	49		1487	45.5
6	双阳区	91	14	77			

2026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本次下达					
		合计	学前教育	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含义教、高中、中职、技工、专门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民生实事（1.中小学食堂）	民生实事（2.冰雪训练室）
7	九台区	738.65	31	525.65			182
8	长春新区	527	70	185			272
9	经开区	175	49	57		69	
10	净月区	220.5	14	90		71	45.5
11	汽开区	280.36	14	111.36		155	
12	莲花山度假区	85	-1	4		82	
13	中韩示范区	7	3	4			

附件2:

2026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

专项名称		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巩固提升基础教育优质普惠。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5%；支持义务教育提升办学条件，校舍安全有效保障，实验设备、体育器材不断丰富，符合改造条件的教室全部更换为护眼灯；不断加强普通高中、特别是产粮大县和人口流入地县中建设，提高人口流入地教育资源保障能力，巩固消除中小学大班额成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职业教育适应性显著增强，争取新增博士学位授予高校2所，新增本科高校（含职业本科）5所，全国重点实验室达到7个；高校办学条件得到基本改善；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教育支撑科技、人才、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公办幼儿园的新建与改扩建，改善办园条件，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及普惠水平，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支持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实施公办普通高中实验仪器设备改造升级，加快消除校舍危房安全隐患，推进“吉林云校”建设，推进县中振兴。加快中小学标准化进程，推动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增强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的教育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巩固中小学大班额治理成果。为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提供财政保障。组织实施全省中小学校冰雪运动训练室（场）建设项目，以及中小学食堂改（扩）建项目。持续巩固高校生均拨款水平，高质量推进“双高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办学条件改善。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提升教师整体素质。支持两所部属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数量	=49个
			支持专门学校建设数量	≥7所
			支持示范性国门学校建设数量	≥25个
			支持智慧校同样板校数量	≥30个
			实施公办普通高中实验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学校数	≥90所
			地方公办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5000元
			省级优质中职学校数量	≥15所
			省级优质中职专业(群)数量	≥40个
			支持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数量	≥600个
			支持本科高校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280个
			支持本科高校创新团队数量	≥340个
			支持实施中小学食堂改（扩）建数量	≥85所
			支持建设冰雪运动训练室（场）	≥100间（个）
			奖补落实中小学上下学交通安全投入地区比例	100%
			培训职业院校教师数量	≥2500人
			“吉林云校”中小学新教材专区课程数量	≥2000节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办学层次覆盖率	100%
			扶持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覆盖率	≥50%
			满足中小学上下学生乘车需求	≥95%
			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80%
			消除危房安全隐患	≥4个
			“吉林云校”访问量	≥1000万次
			中小学56人大班额比例	≤1%
			省级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建设数量	≥4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学校满意度	≥90%